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為控股股東：

名稱	身份
Wealth Max	實益擁有人
席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席先生為Wealth Ma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Wealth Ma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支援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席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我們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我們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單位及部門組成，各單位及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亦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各段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們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董事確認，應付／應收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款項以及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將償還或解除。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為「契諾承諾人」）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契諾承諾人個別或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控股股東，各契諾承諾人將，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將：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業務」）；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及
- (c) 知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契諾承諾人（包括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任何契諾承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交易有關事宜。

另外，各契諾承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的商機（「商機」），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交該等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該等必須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相關契諾承諾人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該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商機。

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尋求商機，直至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不尋求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我們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有關商機商業合理性的任何專家意見後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外，我們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 彼將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及(ii) 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彼是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 (以最早日期為準) 下停止生效：

- (a) 本公司為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於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 (直接或間接) 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相關契諾承諾人 (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共同) 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c) 由任何執行董事 (並非控股股東) 違反有關服務合約而辭任或終止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九十(90)日，惟本公司在相關執行董事並無違反合約的情形下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則為相關服務合約終止當日；或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因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包括：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由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
- (b) 契諾承諾人已承諾就執行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提供一切必需資料，及每年向我們確認是否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 (c) 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d) 契諾承諾人將在我們的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包括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披露，這與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並無將會構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交易的持續交易。